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林欣郁  
電 話：04-37061357



受文者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9467A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通報 (0059467A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0年5月12日「教育部通報」1份，請貴校務必落實，以確保校園防疫安全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疫情社區傳播風險升高，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宣布至110年6月8日(含)前，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二級。
- 二、請學校配合辦理下列措施：
  - (一)進行校園體溫監測：
    - 1、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，實施實聯制並佩戴口罩，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開放時間，安排人力進行體溫測量，俾監測高風險人員，在其進入校園前予以掌握。
    - 2、遇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/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)或咳嗽、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，須戴上口罩，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



間，直到離開校園。並請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分類，並通報校安中心與健康中心/衛保組，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。

(二)提升校園環境消毒頻率：

- 1、針對教室、廁所、宿舍、餐廳、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及學生交通車提升消毒頻率，另學校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(如門把、桌面、電燈開關、或其他公共區域)進行清潔消毒。
- 2、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應提供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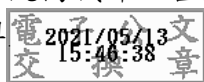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維持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：

- 1、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：
  - (1)教室門可關閉，應於教室四個角落之窗戶各開啟 5 至 10 公分，以維持教室適度通風。
  - (2)如採用中央空調，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 2 比1(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(m<sup>3</sup>/s)的兩倍)，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(戶外)氣體交換。
- 2、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：
  - (1)教室可增設抽風扇(壁扇)與立扇，抽風扇設於窗戶上之氣窗、立扇擺放於教室進入口。
  - (2)抽風扇主要功能為抽排氣，將室外的新鮮空氣由一側抽入教室內，再由另一側排出。
  - (3)使用壁扇時，壁扇正下方窗戶應關閉，以避免短對流。

三、請貴校依通報防疫措施落實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裝



訂

線

